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536394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變更案第8案-公九附帶條件)」案自108年5月1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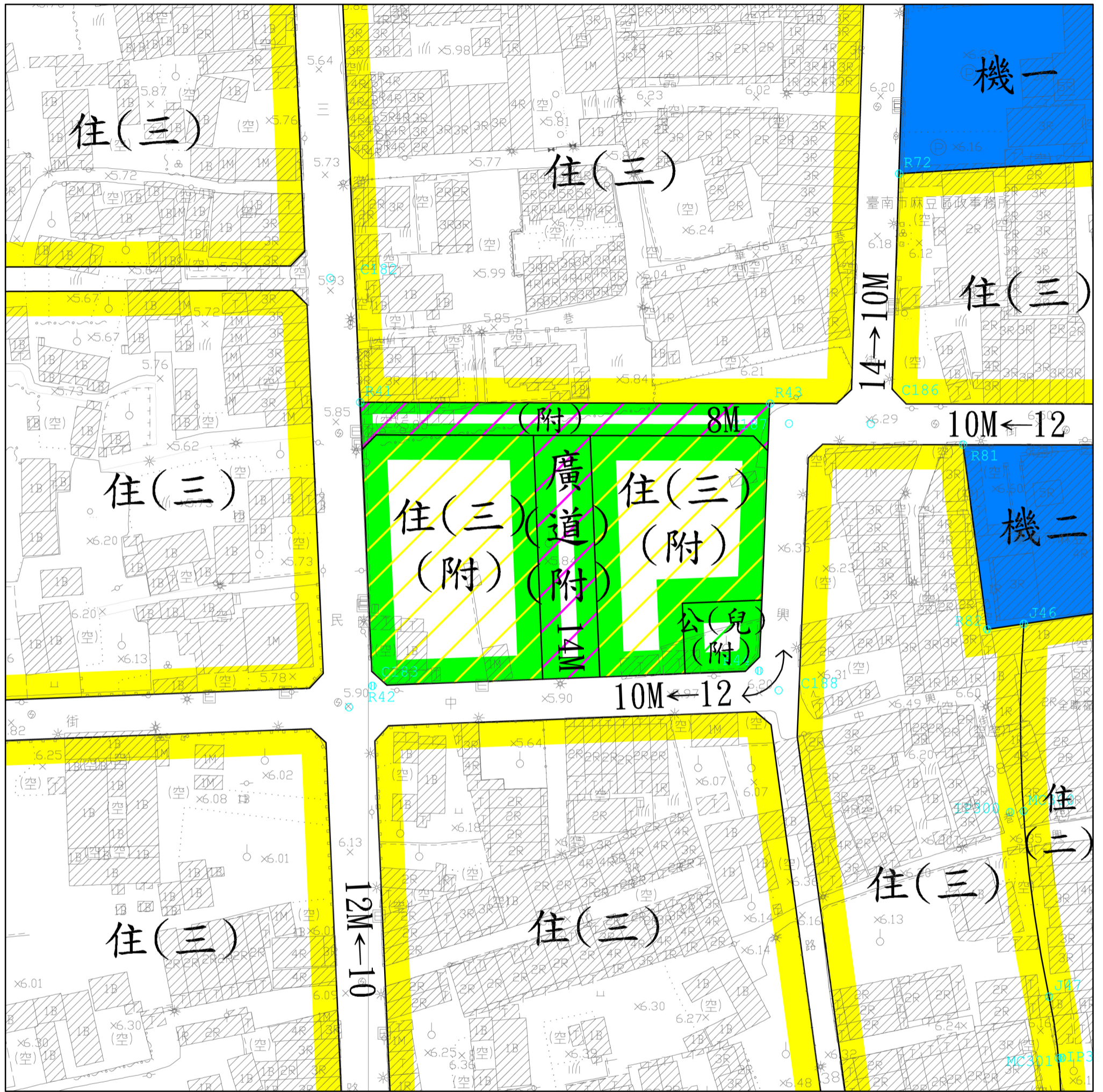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6月11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麻豆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)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(詳計畫圖)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 (變更案第8案-公九附帶條件) 圖



圖例

- 第二種住宅區
- 第三種住宅區
- 機關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
註：

- 計畫圖上註有「附」者，其變更條件另詳計畫書內容。
- 除標示變更者外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